媒体解读文本

**我市出台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节约用水可以降低供水生产和管道建设的能源消耗，减少废污水排放及其由此带来的生态环境压力，是应对水资源短缺和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水环境的便捷、有效方法。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要求从观念、任务、措施等方面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近日，《江门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政府十五届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0年2月8日起正式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市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办法》明确，江门市市区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阶梯水价，并按实际用水量收取水费。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为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提高计划用水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办法》还对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调整及相关管理活动作出了规定。

《办法》从节约用水激励机制、重点用水单位用水管理、水平衡测试、节水三同时、管网漏损率控制以及重点行业节水管理以及节水器具等方面提出了节约用水的具体措施。

《办法》明确，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城市绿化、环境卫生及河道生态补水、景观用水等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

我市属丰水地区，全社会节水意识和节水管理相对薄弱。《办法》的出台，进一步理顺了我市城市节水管理体制，将逐步改变市民用水观念，提高用水单位节水主动性、积极性，营造科学用水、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为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奠定坚实基础。